

一、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1.1 货物类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5-101
投标人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柒仟陆佰贰拾叁元整(¥：1,467,623.00)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8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	三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备注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永钦 联系电话：13183000379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 标 人（公章）：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 年 01 月 27 日

姓名 侯广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2 月 23 日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博东路
28号院5号楼1单元
22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102197312233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6.19-2039.06.19

姓名 张永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 月 27 日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15
号院1号楼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102197301275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6.16-长期

3、 资格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河南普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 南阳政采公开-2025-101 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 标 人（公章）：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河南普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南阳政采公开-2025-101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57142588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零壹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侯广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相关产品、网络产品、电教仪器、电工电子设备、大屏幕投影设备、广播音响灯光设备、安防监控设备、办公自动化产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凭资质证经营）；音视频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运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软件和信息技术运行维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6号楼26层260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移动端AP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河南普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南阳政采公开-2025-101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 标 人（公章）：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7.1 2025年09月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No. 341015251000109688</div>					
填发日期: 2025年 10月 2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57142588A		纳税人名称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1000210325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0	35,730.76
341016251000210325	增值税	商业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0	1,060.90
34101625100021032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0	367.91
34101625100021032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0	551.87
3410162510002103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0	1,287.7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伍分				¥38999.1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安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No. 341015251000109689</div>					
填发日期: 2025年 10月 2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57142588A		纳税人名称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100020643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0	719.52
34101625100020643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0	2,356.65
34101625100020643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0	335.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肆佰壹拾壹元贰角柒分				¥3411.2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安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1000109687

填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57142588A		纳税人名称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1000200903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0	2,087.9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捌拾柒元玖角叁分					¥2087.9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7.2 2025 年 10 月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1100092409

填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57142588A		纳税人名称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1100119322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4	71,666.39
34101625110011932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4	716.66
34101625110011932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4	1,074.99
3410162511001193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4	2,508.3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伍仟玖佰陆拾陆元叁角陆分					¥75966.3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1100087528

填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57142588A		纳税人名称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1100122644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4	2,146.5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壹佰肆拾陆元伍角肆分				¥2146.5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7.3 2025 年 11 月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1200065284

填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57142588A		纳税人名称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1200087063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1	1,835.66
341016251200087063	增值税	商业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1	1,041.82
34101625120008706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1	28.77
34101625120008706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1	43.16
341016251200087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1	100.7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零伍拾元零壹角贰分				¥3050.1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1200060382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57142588A		纳税人名称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1200081080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5-11-01至 2025-11-30	2025-12-11	1,936.2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陆元贰角陆分				¥1936.2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7.4 2025年10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00021592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0月 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57142588A		纳税人名称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10002152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340.96
4410162510002152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34,106.88
4410162510002152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170.48
4410162510002152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17,053.44
4410162510002152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15.0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陆佰捌拾陆元捌角贰分				¥51,686.8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73262 社保经办机构: 金水区社会保险中心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00021592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0月 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57142588A		纳税人名称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0162510002152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1,492.12		
4410162510002152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6.25		
4410162510002152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639.56		
44101625100021526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3.41		
44101625100021526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341.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肆佰捌拾贰元肆角贰分				¥2,482.42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73262 社保经办机构：金水区社会保险中心			
		电子税务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00021593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0月 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57142588A		纳税人名称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0162510002152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14,921.76		
4410162510002152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149.17		
4410162510002152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4,263.36		
4410162510002152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42.62		
44101625100021526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2,131.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零捌元伍角玖分				¥21,508.59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05441556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电子税务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000215931

填发日期：2025年 10月 20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57142588A			纳税人名称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100021526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21.3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壹元叁角壹分				¥21.3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05441556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7.5 2025年11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凭证

2025/11/20 18:51

完税证明(表格式)预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100217931

填发日期：2025年 11月 20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57142588A			纳税人名称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11000747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0	33,834.88
4410162511000747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0	16,917.44
4410162511000747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0	1,480.3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贰仟贰佰叁拾贰元陆角捌分				¥52,232.6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73262社保经办机构：金水区社会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10021793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1月 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57142588A		纳税人名称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11000747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0	634.32
4410162511000747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0	14,802.76
4410162511000747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0	4,229.36
44101625110007476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0	338.36
44101625110007476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0	2,114.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贰仟壹佰壹拾玖元肆角捌分					¥22,119.4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05441556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4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7.6 2025年12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20047100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57142588A		纳税人名称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12001293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3	1,480.36
4410162512001293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3	634.32
4410162512001293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3	14,802.76
4410162512001293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3	4,229.36
44101625120012937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3	2,114.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贰佰陆拾壹元肆角捌分					¥23,261.4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05441556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120047100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12月 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57142588A		纳税人名称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12001293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3	33,834.88	
4410162512001293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3	16,917.44	
44101625120012938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3	338.3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壹仟零玖拾元零陆角捌分				¥51,090.68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73262社保经办机构：金水区社会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6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8.1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豫华兴会审字[2025]第 104074 号

审计机构：河南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41010023]

本报告已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可登录查询报告真伪。

审计报告

豫华兴会审字[2025]第 104074 号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5D1FDTA62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



河南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1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785,614.55	2,929,102.40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9,649,274.00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645,000.00		应付账款	10,930,562.51	9,126,799.05
应收账款	16,721,038.94	22,690,326.43	预收账款		
预付账款	5,063,176.79	10,230,335.46	应付职工薪酬	498,226.90	518,544.9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55,177.68	295,977.45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2,772,506.91	4,846,155.85	应付利润		
存货	9,459,894.11	9,018,774.51	其他应付款	1,050,332.51	642,096.16
其中：原材料			其他流动负债		
在产品			流动负债合计	12,534,299.60	10,583,417.60
库存商品	9,459,894.11	9,018,774.51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流动资产合计	53,096,505.30	49,714,694.65	递延收益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12,534,299.60	10,583,417.60
固定资产原价	1,264,602.60	1,639,364.46			
减：累计折旧	1,062,816.08	1,389,472.1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786.52	249,892.3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740,000.00	33,74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7,023,992.22	5,650,757.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786.52	259,480.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763,992.22	39,390,757.93
资产总计	53,298,291.82	49,974,17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298,291.82	49,974,175.53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颖倩

公司负责人：侯子杰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6,525,202.80	43,747,053.57
减：营业成本	17,545,150.10	33,229,802.13
税金及附加	32,141.48	90,090.34
销售费用	1,854,097.51	1,886,360.66
管理费用	5,673,245.48	5,702,687.42
其中：研究费用	1,609,762.29	2,497,055.99
财务费用	69,289.34	60,228.78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64,833.01	11,107.57
资产减值损失		3,912.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37.84	12,7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9,016.73	2,786,672.24
加：营业外收入	147,560.21	119,924.82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90,114.51	53,673.50
其中：坏账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税收滞纳金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6,462.43	2,852,923.56
减：所得税费用	21,993.11	40,377.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4,469.32	2,812,545.78

公司负责人： 侯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焦颖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淑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5,686,862.36	净利润	34	1,444,46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9,135,126.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	44,92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64,821,989.27	无形资产摊销	37	9,58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4,551,652.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212,83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	-105,81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994,547.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9,669,176.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	49,428,215.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	71,725.73
	10	15,393,774.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	-57,73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7,4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57,737.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	-441,11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26,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	12,565,095.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	1,933,883.4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其他	49	-71,235.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7,633,73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15,393,774.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17,099,27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7,099,27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9,465,536.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5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5,1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5,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71,725.7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5,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5,171,725.73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71,725.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8,785,61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2,929,102.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5,856,51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5,856,512.15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淑

焦颖倩

侯子杰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40,000.00				-				5,650,757.93	39,390,75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740,000.00				-				-71,235.03	-71,235.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79,522.90	39,319,522.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44,469.32	1,444,469.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444,469.32	1,444,469.3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40,000.00				-				7,023,992.22	40,763,992.22

公司负责人：

侯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侯颖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40,000.00					36,625,70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47,490.52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740,000.00					36,578,212.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2,545.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12,545.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40,000.00					39,390,757.93	

公司负责人：侯子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报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波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57142588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6号楼26层2601号

注册资本：陆仟零壹拾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侯广杰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相关产品、网络产品、电教仪器、电工电子设备、大屏幕投影设备、广播音响灯光设备、安防监控设备、办公自动化产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凭资质证经营）；音视频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运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软件和信息技术运行维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作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无计划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基础

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计价原则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高、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期限定为 3 个月。

7、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C、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采用直接转销法。

8、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其他存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工程项目按材料计划价计价，其他单位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处理。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钢模板等周转材料按周转次数分次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本公司年末对在施工的工程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对其差额按照完工百分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在施工期内随着施工进度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与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按月计提。

10、在建工程

(1)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



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估计的使用寿命摊销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②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房产余值、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证面积、实际使用面积	按具体土地等级适用税额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具体税目等级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事项。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会计报表项目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期末余额系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初余额系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利润表项目的本期金额系 2024 年度的发生额，上期金额系 2023 年度的发生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6,340.62	46,419.21
银行存款	8,749,273.93	2,882,683.19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8,785,614.55	2,929,102.40



2、短期投资期末余额 9,649,274.00 元，期初余额 0.00 元

3、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645,000.00 元，期初余额 0.00 元

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6,721,038.94 元，期初余额 22,690,326.43 元

(1) 应收账款账龄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767,773.85	
1—2 年（含 2 年）	4,684,383.04	3,912.00
2—3 年（含 3 年）	375,602.96	
3 年以上	3,897,191.09	
合计	16,724,950.94	3,912.00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额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单位	账面余额	备注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1,536,089.38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9,517.22	
3	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0,117.03	
4	平顶山市公安局	2,698,220.00	
5	昆明孜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5,376.00	
6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2,548,274.56	
	合计	11,277,594.19	

5、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5,063,176.79 元，期初余额 10,230,335.46 元

(1) 预付账款账龄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5,054.55	
1—2 年（含 2 年）	51,451.72	
2—3 年（含 3 年）	5,325.01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4,521,345.51	
合计	5,063,176.79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大额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单位	账面余额	备注
1	郑州英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404,120.00	
2	河南漾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3	河南北大明天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0	
	合计	4,629,120.00	

6、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772,506.91 元，期初余额 4,846,155.85 元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9,401.81	
1—2年(含2年)	488,781.50	
2—3年(含3年)	536,639.00	
3年以上	1,387,684.60	
合计	2,772,506.91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大额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单位	账面余额	备注
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49,639.00	
2	郑州市财政局收款专户	160,446.03	
3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259,500.00	
4	焦作市公安局	787,806.00	
5	河南省豫南监狱	348,137.57	
	合计	1,805,528.60	



7、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商品	9,459,894.11	9,018,774.51
合 计	9,459,894.11	9,018,774.51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原 价	1,264,602.60	1,639,364.46
二、累计折旧	1,062,816.08	1,389,472.11
三、固定资产净值	201,786.52	249,892.35

9、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0.00 元，期初余额 9,588.53 元

10、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0,930,562.51 元，期初余额 9,126,799.05 元

(1) 应付账款账龄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10,584.20	47.67%
1—2 年（含 2 年）	676,322.12	6.19%
2—3 年（含 3 年）	863,759.14	7.90%
3 年以上	4,179,897.05	38.24%
合 计	10,930,562.51	100.00%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大额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单位	账面余额	备注
1	河南恒辰科技有限公司	651,893.76	
2	河南创新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03,516.05	
3	郑州合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7,000.00	
4	河南豫信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356,905.00	
5	河南兰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72,446.03	
6	北斗智汇（甘肃）设备有限公司	744,325.36	
	合 计	5,946,086.20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薪资、奖金及津贴	518,544.94	3,320,583.76	3,342,559.07	496,569.63
社保费		645,501.14	645,501.14	
福利费		143,363.78	143,363.78	
职工教育经费		62,425.99	62,425.99	
工会经费		20,646.06	18,988.79	1,657.27
合计	518,544.94	4,192,520.73	4,212,838.77	498,226.90

12、应交税费

税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28,603.58	34,692.08
企业所得税	38,605.26	15,744.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93.23	2,672.05
教育费附加	6,725.67	1,145.16
地方教育附加	4,483.78	763.44
印花税	1,865.93	160.02
合计	295,977.45	55,177.68

1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050,332.51 元，期初余额 642,096.16 元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2,252.51	53.53%
1—2 年（含 2 年）	50,000.00	4.76%
2—3 年（含 3 年）	400,000.00	38.08%
3 年以上	38,080.00	3.63%
合计	1,050,332.51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大额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备注
1	河南盛驰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14、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33,740,000.00 元，期初余额 33,740,000.00 元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5,650,757.93
加：本年净利润	1,444,469.32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71,235.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分配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23,992.22

(二)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6,525,202.80	43,747,053.57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8,585,909.79	29,800,342.24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26,525,202.80	43,747,053.57

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7,545,150.10	33,229,802.13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7,545,150.10	33,229,802.13

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19.87	46,794.07
教育费附加	7,121.84	20,114.79
地方教育附加	4,747.88	13,409.85
车船税	1,020.00	1,615.00
印花税	3,031.89	8,156.63
合 计	32,141.48	90,090.34

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修理费	10,889.09	18,810.00
物料消耗	53,965.39	87,965.73
运输费	2,327.65	
劳务费	27,104.48	43,147.34
审图费		75,471.70
业务招待费	264,008.95	26,072.70
装修服务费		139,630.10
差旅费	105,934.55	117,896.98
市内交通费	2,183.54	4,007.28
车辆	13,812.23	8,604.07
招投标费用	98,605.52	59,602.61
服务费	749,666.11	1,304,752.66
租赁费	600.00	
其他	525,000.00	
合 计	1,854,097.51	1,886,360.66

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折旧	24,672.43	20,954.60
物料消耗	8,330.24	822.56
劳动保护费	1,237.94	5,681.74
修理费	5,836.15	2,070.27
检测费		55,566.04
低值易耗品		728.80
业务宣传费		56,720.89
职工福利费	143,363.78	47,665.71
保密管理		3,000.00
招聘服务费		11,254.72
设计费	89,265.09	158,745.28
车辆	52,239.85	114,921.26
保洁费		2,475.25
市内交通费	10,859.97	1,608.37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保密补贴	10,350.00	6,300.00
审计费	8,910.89	8,018.87
招投标费用		43,749.49
差旅费	70,155.27	700.35
租赁费	4,128.91	800.00
办公费	175,065.52	136,143.17
社保金	479,883.86	328,928.53
工会经费	20,646.06	21,398.80
职工教育经费	9,699.67	11,454.88
业务招待费	140,218.25	577,367.78
咨询费	281,656.59	152,159.52
中标服务费(停用)	12,288.41	60,731.1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890.19	1,835.55
无形资产摊销	9,588.53	
服务费	466,441.19	199,782.25
工资	1,969,926.73	1,155,020.87
培训费	52,726.32	8,878.66
保密管理经费	1,139.60	1,002.50
专项保密工作经费	180.00	
研究开发费	1,609,762.29	2,497,055.99
其他费用	2,361.00	
会员费	1,000.00	5,000.00
会务费	3,420.75	4,143.58
合 计	5,673,245.48	5,702,687.42

5-1、研究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1,516,274.31	2,374,441.45
直接投入费用	9,977.64	33,602.94
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	20,248.40	45,993.82
设计费		7,830.19
其他费用	63,261.94	35,187.59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 计	1,609,762.29	2,497,055.99

研究费用 1,609,762.29 元，研究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 26,525,202.80 元的比例是 6.07%，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费用占企业总研究费用的 100.00%。

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1,725.73	42,367.49
减：利息收入	6,892.72	31,259.92
手续费	4,456.33	49,121.21
其他		
合 计	69,289.34	60,228.78

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3,912.00 元

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收益	57,737.84	12,700.00
合 计	57,737.84	12,700.00

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147,560.21	119,924.82
合 计	147,560.21	119,924.82

1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90,114.51	53,673.50
合 计	90,114.51	53,673.50

1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993.11	40,377.78
合 计	21,993.11	40,377.78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对外经济纠纷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十、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事项。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57142588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侯广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陆仟零壹拾万圆整；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 6 号楼 26 层 2601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相关产品、网络产品、电教仪器、电工电子设备、大屏幕投影设备、广播音响灯光设备、安防监控设备、办公自动化产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凭资质证经营）；音视频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运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软件和信息技术运行维护。

本公司属于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领域五、高技术服务（四）高技术专业化服务：基于先进技术，为第三方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关键技术。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规定的范畴。

二、资产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3,298,291.82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3,096,505.30 元，非流动资产为 201,786.52 元。

三、负债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2,534,299.60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2,534,299.60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0,763,992.22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33,74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7,023,992.22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实现营业收入为 26,525,202.80 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8,585,909.79 元）；营业成本为 17,545,150.10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发生税金及附加为 32,141.48 元，销售费用为 1,854,097.51 元，管理费用为 5,673,245.48 元（其中：研究费用为 1,609,762.29 元），财务费用为 69,289.34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实收资本为 33,740,000.00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00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23.6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3.5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32
4	总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0.5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 100%	33.73%
6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5.3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6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9.3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6.65%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人王根来系河南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注册会计师：王根来、徐春玲代表河南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事务所出具的报告进行审核、签字。授权日期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授权有效期为1年。

授权人签名：王根来
(主任会计师)
执业证书号：410100230001



被授权人签名：王根来
(主任会计师)
执业证书号：41010023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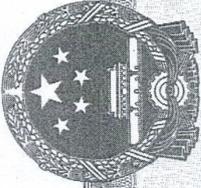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名：徐春玲
(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号：410100230003



河南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单位)



全程电子化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83427069Q

名称 河南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根来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9号楼802号

经核对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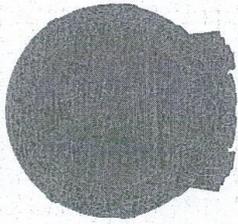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99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经核对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王根来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号绿地新都会9号楼802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5〕6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2月26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96



姓名 王根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4-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身份证号码 410821197004032514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37464001278356726843275271819>

经核对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10023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5 月 12 日



王根来 410100230001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374640012783567268432>

4212



姓名 徐春玲
 Full name 徐春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3-27
 Date of birth 1971-03-27
 工作单位 河南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103272726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7103272726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36427460328213768542377312008>

经核对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10023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9 月 08 日



徐春玲 410100230003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36427460328213768542377312008>

10:22		10:21	
cmis.cicpa.org.cn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历史查询	
<p>年检凭证</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王根来</p> <p>会员编号 410100230001</p>		<p>年检凭证</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徐春玲</p> <p>会员编号 410100230003</p>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5年05月	通过	2025年05月	通过
历年记录		历年记录	
2024年	通过	2024年	通过
2024-05-23		2024-05-23	
2023年	通过	2023年	通过
2023-04-26		2023-04-26	
2022年	通过	2022年	通过
2022-05-23		2022-05-23	

8.2 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章 财务综合部管理制度

3.1.财务基础工作规范

- (1) 公司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 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 (3) 财务人员办理会计事项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制证人员和审核人员都必须在记帐凭证上签字。
- (4) 财务人员应当定期进行财务清查，保证帐簿记录与公司实物、款项相符。
- (5) 财务人员应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每月上报总经理，并报送有关部门。会计应在报表上签名。
- (6) 财务人员对本公司实行会计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正、补充。
- (7) 财务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总经理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做出处理。财务人员无权对上述事项自行做出处理。
- (8) 财务工作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并做好内部审计，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 (9) 按照公司保密管理规定，按时发放保密津贴，并做好财务凭证工作。
- (10) 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财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总经理指定专人监交。

3.2.票据、现金的管理规定

- (1) 支票由出纳员保管。
- (2) 支票付款时支票领用人要在支票领用簿上签字，以便备查。
- (3) 公司每日库存现金限额为 5000 元（不包括借据部分），超额部分应存入银行。
- (4) 财务人员支付现金，可以从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银行存款中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坐支。因特殊情况确需坐支的，应事先报总经理批准。
- (5) 财务人员从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现金领用单”，并写明用途和金额，由总经理批准后提取。“现金领用单”应和现金支票存根一起作为原始凭证之一。
- (6) 工资的发放，要按公司制定的员工工资标准、考勤记录及员工综合考核评定表

核发。

(7) 差旅费和其他各项费用的报销,按公司差旅费报销标准与费用支出和审批的有关规定办理。

(8) 公司员工借款,需填写借据,经总经理批准即可,财务部审核后借支,每月底财务结帐时,在当月工资中扣还,未还款的挂其他应收款。

(9) 货款的支付,结算人员应凭经办人员提供的经总经理签批的“资金申请单”支付。“资金申请单”上要有经办人员的签名。

(10) 款项较大的项目还必须签订相应的购销合同(合同要有公司有关领导的签字),财务部门依此办理借、付款手续并存档,作为此项费用之报销依据。

(11) 经营管理费用需由公司支出的,经办部门或个人应首先填写“资金申请单”,交公司财务具体审核、复查。无误后由总经理签字后支付。“资金申请单”中应详细注明经办项目的具体内容及费用预算支出的金额,结算方式、结算时间及收费方的具体单位和联系方式。

3.3.发票的管理

(1) 销售发票由财务部统一向税务局领购,并设专人负责保管、登记。

(2) 发票只限于用票部门专人使用,不得带到部门以外填写或转借他人使用。

(3) 公司开出的发票全份复写,按票号顺序,时间先后顺序,逐栏一次性如实填写,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与经办人印章,不得涂改、刮擦、挖补。

(4) 财务人员开出的发票,须字迹工整、书写清楚,内容完整。如因填错或发生退货,发票需要作废时,三联应全部加盖作废章或书写作废字样,一并保存,不得私自销毁。

(5)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公司派专人专项负责。所有业务部门要求对客户开具专用发票的,应事先提供客户的开票资料(税号、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地址及电话)。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由业务人员送至客户,应由客户签收,并将签收单送回财务人员。如果未交给客户,应及时送回财务人员保管。

(7) 所有发票只在发生业务当月提供,过期不补。

3.4.报销管理详见员工手册

3.5.财务与业务部门的衔接管理

(1) 公司销售货款一律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组织收取,财务部设专人进行登记项目中的应收账款并及时督促业务部进行收款,业务人员必须服从财务部在项目收款方面的安排。

(2) 业务部门与供应商签定的购销合同必须全部报公司财务经理处备案,执行中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财务主管。

(3) 财务部门应根据会计助理提供的出入库单据及时建立应收款、应付款、预付款、到货、到票备查帐,随时向业务部门和主管经理通报,并督促回款。

(4) 本地调货一律凭对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票付款。(办公用品、易耗品等可以为普通发票)

(5) 外地供应商视具体情况,制定向供应商索票方式、时间。

(6) 业务部门对客户销售政策(如回款等)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必须提供详细书面材料给财务部,否则不予执行。

(7) 宣传推广等专项活动的相关费用,必须由业务部门编制费用预算,经公司总经理签批后,报送公司财务部。

3.6.会计档案管理

(1) 凡是公司的会计凭证、帐簿、报表、文件和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均应归档。

(2) 会计凭证应按日、按编号顺序每月装订成册,标明月份、季度、年起止号数、单据张数等,并由会计及有关人员签名盖章,由部门经理指定专人归档保存。

(3) 会计报表应按月、季、年报归档,由财务经理指定专人保管。

(4) 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外出,凡查阅、复制、摘录会计档案,须经总经理批准。

(5) 会计助理每月将入库单、出库单装订成册,并妥善保管。

(6) 凭证的保管:支票、电汇单在加盖印鉴前由出纳负责保管,支票如作废应在票面及票头上注明作废字样单独保管。

3.7.采购管理制度

3.7.1.目的

为加强采购计划管理,规范采购工作,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物品的正常持

续供应，降低采购成本，特制定本制度。

3.7.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对外采购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材料及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采购（以下统称为采购物品）。

3.7.3.职责权限

- (1) 总经理负责采购管理制度的审批；
- (2) 采购部负责采购管理制度的制定。
- (3) 经营性固定资产、材料、配件等物品（物资）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采购由企管部负责。

3.7.4.采购原则

3.7.4.1.询价比价原则

物品采购必须有三家以上供应商提供报价，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临时性应急购买的物品除外。

3.7.4.2.一致性原则

采购人员定购的物品必须与采购申请单所列要求、规格、型号、数量一致。在市场条件不能满足请购部门要求或成本过高的情况下，采购人员须及时反馈信息供申请部门更改采购申请单或作其他参与。如确因特定条件数量不能完全与请购单一致，经部门经理审核后，差值不得超过请购量的 5~10%。

3.7.4.3.低价搜索原则

采购人员随时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建立供应商信息档案库，了解市场最新动态及最低价格，实现最优化采购。

3.7.4.4.廉洁原则

- (1) 自觉维护企业利益，努力提高采购物品质量，降低采购成本。
- (2) 廉洁自律，不收礼，不受贿，不接受吃请，更不能向供应商伸手。
- (3) 严格按采购制度和流程办事，自觉接受监督。

- (4) 加强学习，广泛掌握与采购业务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及市场信息。
- (5) 工作认真仔细，不出差错，不因自身工作失误给公司造成损失。

3.7.4.5. 审计监督原则

采购人员要自觉接受财务部或公司领导对采购活动的监督和质询。对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违犯廉洁制度的行为，公司有权对相关人员依照公司制度、员工手册等进行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3.7.5. 采购流程

3.7.5.1. 采购申请

物品（物资）需求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于 2 日前提出采购申请，填写《采购申请单》，申请单要求注明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需求日期、用途等，若涉及技术指标的，须注明相关参数、指标要求。按采购申请流程，由各相关部门审批，经总经理批准后交采购部门采购。各审核环节对采购申请提出异议者，应于收到《请购单》2 小时内将意见反馈给采购申请部门。

3.7.5.2. 询价比价议价

- (1) 每一种物品（物资）原则上需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报价。
- (2) 采购员接到报价单后，需进行比价、议价，并填写《询价记录表》，按照使用质量要求，低价原则进行采购。

3.7.5.3. 样品提供和确认：

- (1) 若须进行样品提供和确认的，须确定送样周期，由采购人员负责追踪，收到样品后，须第一时间送交需求部门进行确认，必要时需会同财务部等部门相关人员予以确认。
- (2) 对于需要保存样品的，须作封样处理，以便日后作收货比较。

3.7.5.4. 供应商选择：

- (1) 具有合法经营主体者。
- (2) 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等条件良好者。

- (3) 信誉良好者。
- (4) 客户认可的供应商。

采购人员须建立供应商库。

3.7.5.5. 合同签定

- (1) 供应商经送样审查合格后，由采购部门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合同。
- (2) 交易发生争执时，依据合同的争议条款进行处理。

3.7.5.6. 进度跟催

(1) 为确保准时交货，采购人员应提前采用电话、传真或亲自到供应商处跟催，以确保物品（物资）能适时供应。

(2) 若采购物品（物资）无法在预定时间内交货的，采购人员须提前通知需求部门，寻求解决办法，并须重新和供应商确定新的交货期，并知会需求部门。

3.7.5.7. 验收入库

采购物品（物资）到公司后，属经营性固定资产、材料、配件等物品（物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大宗劳保用品等经需求部门验收，办公用品等常用品经企管部验收合格后，按流程办理入库手续。如验收不合格的，由验收部门通知采购部门，2日内办理换（退）货手续。

3.7.5.8. 对帐付款

采购物品（物资）办理入库后，由采购专员凭《入库单》按合同或约定的付款方式办理付款手续。

3.7.6. 考核

凡违反本制度的人员，依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3.8. 仓库管理制度

3.8.1. 入库

- (1) 公司会计助理负责货物出入库工作。
- (2) 入库时应与采购申请核对。负责人应保证整箱入库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设备

无损坏。小件货物应逐一验收，以保货物的品种、数量、颜色与送货单相符。

(3) 收货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员，并及时通知相应公司，和送货人沟通查明原因，界清责任。

(4) 入库由采购人员录入订单，会计助理进行监督审核。

(5) 货物入库后，入库应注明来源、品名、规格、单价、数量、金额、用途等。

(6) 入库单一式三联，仓库管理员一份，财务一份，采购人员一份，月末装订成册。

3.8.2. 出库

(1) 接到项目工程负责人提供的项目施工发货签收表清单后，按照清单上所列物品逐一备货出库，仓库管理人员和项目工程负责人一起对出库货物进行复核并在项目施工发货签收表同时签字，若有运输人员运输到项目现场的，运输人员必须签字确认，以确保出库货物与出库清单所列内容完全相符，相关人在出库单上签字。如果施工过程中更换、增加设备，项目经理应填写项目施工物资变更表，经总经理批准后，领用物品，若有司机运输到工地的，司机也要在物资变更表上签字确认。

(2) 出库单一式三联，会计助理一份，交财务一份，采购负责人一份。出货后领用人应及时准确将货物送到施工现场，并让项目经理在项目施工发货签收表签字，以确认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并保管好单据返司后交由财务部，以备查验。

(3) 出库由会计助理录入订单，采购人员进行监督审核。

(4) 由会计助理自留的出库单按每月顺序汇总一次交主管封箱保存。必要时应交财务部处理。

(5) 施工工具由采购专员统一保管，施工时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统一登记领取。

3.8.3. 返库和返修

(1) 货物返库时会计助理应根据施工返库清单表检查返库货物。检查内容如下：设备外包装是否有磨损；机器是否有划痕、磨损现象，表面保护膜是否有污痕或被揭掉；盒内附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是否齐全，完好无损；各种线材、耗材的具体米数、数量，是否有再次利用的价值等，并做好记录工作。

(2) 工程部、技术部等部门开出返库单后，会计助理应复核返库单，核对返库货物的数量，品种等，核实无误后在返库单上签字，以明确责任。

(3) 工程、技术、售后从工地带回的货物需要维修的必须在返修登记表上签字，采购人员应积极配合经办人员办理返修。返修时应仔细核实返修单，确定返修货物的数量、品种无误后再进行操作。

3.8.4.货物的保管和整理

- (1) 会计助理应妥善保管货物，出入库并存入电脑，存电子档备份。
- (2) 会计助理应随时整理仓库，确保仓库货物有条不紊。会计助理对整理仓库货物负主要责任并应做好仓库规划。
- (3) 仓库货物应根据其属性，平时周转率和仓库的特点分区，分类堆放必要时应对商品编号。货物的堆放应便于先进先出发货，对于经常性出库入库量较大，周转率较高的商品，应放在方便进出货的地方并预留较大的周转空间，对不经常收发的零星货物或无包装箱且出货量不大的货物可预留较小的周转空间或用货柜（架）存放。货物堆放即要便于收发，又要便于盘点。货物的堆放应做到上、下、左、右成行成列，美观整齐。
- (4) 仓库商品一律不得外借，不得私自拆换，私自使用仓库商品。特殊原因需借货物应经公司总经理同意。
- (5) 因仓库保管不当使仓库货物受到损坏，应明确责任，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6) 对有问题货物应单独登记，便于查找。
- (7) 对于滞销商品或已报废商品，应定期向公司列出货物明细，并建议其及时处理。
- (8) 发现货物有异常情况，应及时报主管经理，查明原因，如因个人原因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 (9) 发现货物丢失、损坏及时报主管经理，查明原因明确责任。个人原因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3.8.5.仓库安全

- (1) 仓库应经常通风，保持仓库干燥，以免货物受潮。
- (2) 经常检查电源电路，消除安全隐患。
- (3) 经常检查灭火器，消除火灾隐患，学会使用灭火器，了解消防知识。
- (4) 每天工作结束后，关上各种电源电器，关好门窗，对防盗器设防，确保仓库货物安全。
- (5) 会计助理手机应全天 24 小时开机，保证随叫随到，以应急突发问题。
- (6) 钥匙应妥善保管，不得将钥匙转借他人。
- (7) 仓库严禁烟火，严禁非公司人员入内。
- (8) 由仓库人员失职造成仓库损失的，由仓库人员承担责任。

3.8.6.财产清查规定

- (1) 财务部对仓库物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至少年终清查一次），固定资产

清查主要是通过对固定资产实物盘点进行帐物核对，以便真实地反映其实有数量和分布情况。如有盘盈盘亏还应查明原因。

(2) 固定资产清查的程序：固定资产全面清查时，由企管部和财务部组成清查小组，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经审核后确定出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数额，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填制“固定资产盘盈表”和“固定资产盘亏表”，经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后，财务部据以进行有关的帐务处理。

3.9.违反财务规定处罚办法

下列情形视为违反财务规定：

- (1) 超出规定限额使用现金的或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额留存现金的。
- (2) 用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的。
- (3) 未经批准，擅自挪用或借用资金或支付款项的。
- (4) 未经批准利用帐户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的。
- (5) 未经批准坐支或未按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现金的。
- (6) 保留帐外款项或将公司款项以财务人员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
- (7) 违反财务制度，造成财务工作严重混乱的。
- (8) 提供虚假的会计凭证、帐表、文件资料的。
- (9) 伪造、变造、谎报、毁灭、隐匿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
- (10) 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或虚报冒领、骗取公司财物的。
- (11) 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非法谋私、泄露公司秘密及贪污挪用公司款项的。
- (12) 在工作范围内发生严重失误或者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
- (13) 其他渎职行为和严重错误的。

违反上述财务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处罚，处罚分为警告、通报批评、解除劳动合同。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声明函

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河南普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南阳政采公开-2025-101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声明：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 标 人（公章）：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 信 承 诺 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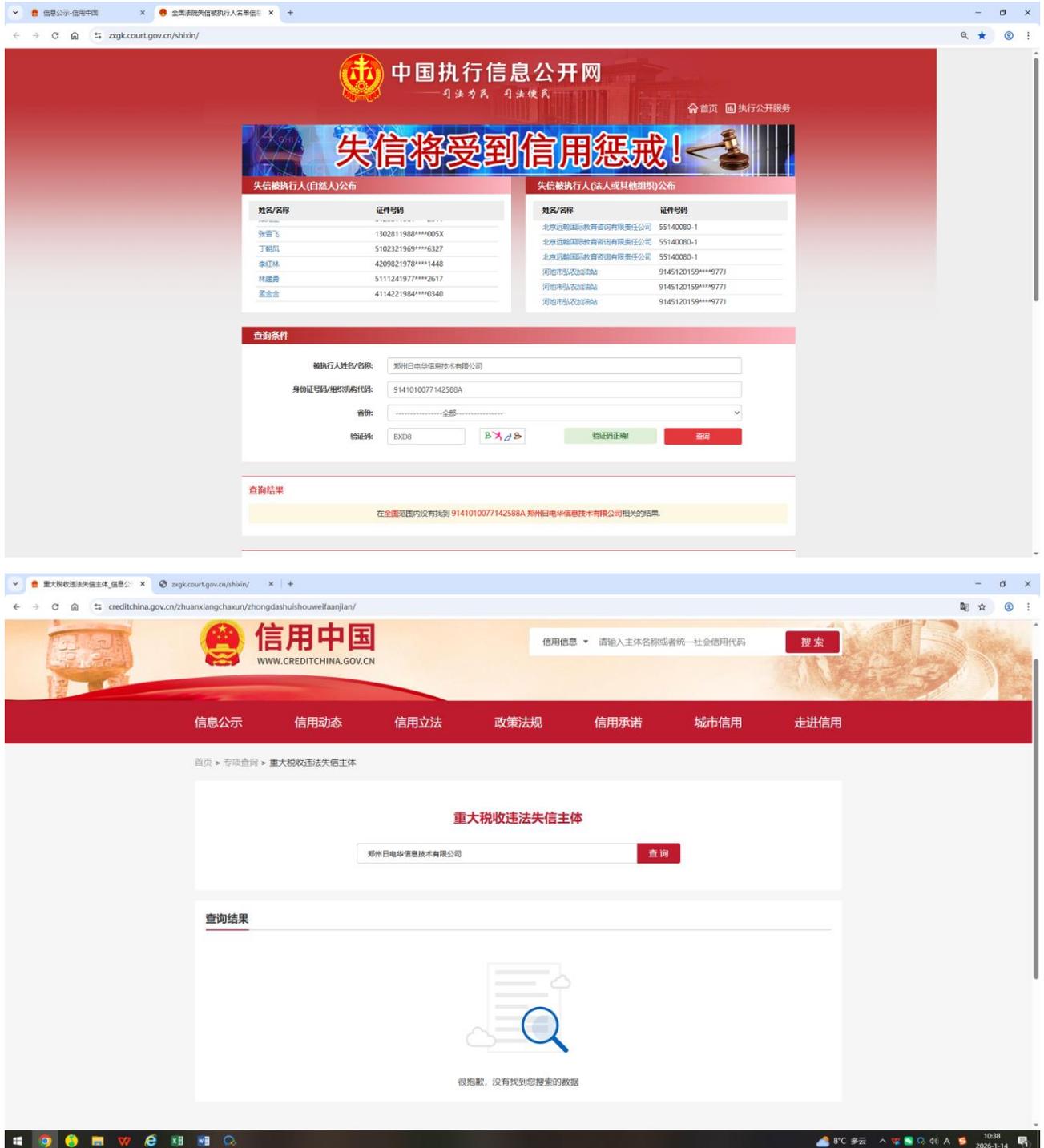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 6 号楼 26 层 2601 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永新

电 话：0371-65862158

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招标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 删除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1月14日 10:40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函[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高显君	2310831957****4434
刘海云	1326231962****5814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甜同	5102221969****622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77142588A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信息公示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01月14日 10时40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12、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承诺函

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河南普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南阳政采公开-2025-101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投 标 人（公章）：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13、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河南普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57142588A

法定代表人：侯广杰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 6 号楼 26 层 2601 号 0371-6586215

8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2026 年 01 月 27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